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31182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類組(住宿類)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- 二、申報頻率為每四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(第一季)1月1日至3月31日前。

縣長周春米